JUL222026_05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3118502 日期：WLY 22, 2026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生命科学与数字解决方案高管，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1)(A) 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否决了该申请，结论是：尽管记录证明申请人满足了初始证据要求，但他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未能证明其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外国人。本事项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 203(b)(1)(A) 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该能力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予以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外国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形式的一次性成就来证明该外国人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交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一旦申请人满足了初始证据要求，下一步即为最终实质审查，在此审查中本办公室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外国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于 2005 年从一所经认证的印度高等教育机构获得技术学士学位，主修计算机科学。他还于 2023 年从获得工商管理高级管理人员硕士学位。他持有来自
I I的制药与生物技术人工智能高级管理人员证书，并在~-------~完成了高级管理人员领导力'
---------,----------.-------'项目。自 2005 年以来，申请人曾在多家公司担任技术和 technology 管理职位，包括~----------~，目前任职于 I I。当他于 2025 年 10 月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是 I I 的企业数字解决方案（数据、数字与人工智能）副总裁。在美国，申请人打算通过诸如其目前所担任职位的就业，继续在生命科学行业的战略数字转型和人工智能驱动创新领域工作。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他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满足了其中五项标准，概述如下：

- (i)，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较低级别优秀奖或奖项；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服务的高报酬。

SCOPS 得出结论，申请人满足了三项标准，涉及评审、学术文章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SCOPS 讨论了其余声称的标准，涉及获得较低级别奖项、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发表材料、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服务的高报酬，并得出结论申请人未满足这些标准。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他既满足了 SCOPS 认定其已满足的标准，也满足了 SCOPS 认定其未满足的其余标准。由于申请人已满足三项或以上标准并无争议，本办公室无需直接处理其余标准。相反，本办公室将在最终实质审查的更广泛背景下考虑申请人的角色。

因此，本办公室将评估他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他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本办公室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努力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 203(b)(1)(A)(i) 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 USCIS 官员随后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了该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能力）。在本案中，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了一份地区法院判决，Mukherji v. Miller, No. 4:24-CV-3170 (D. Neb. Jan. 28, 2026)，该案法院反对 USCIS 依赖 Kazarian 来证明其使用最终实质审查作为否决申请依据的正当性。申请人主张 Mukherji v. Miller 是本案中的“ 控制性判决 ”和“ 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权威 ”。

本办公室不同意申请人对这一非先例地区法院判决的依赖。与美国巡回法院判例法的先例权威不同，本办公室不受美国地区法院判决的约束，即使在同地区内产生的案件中也是如此。参见 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BIA 1993)。Mukherji 判决由内布拉斯加州的一家地区法院作出。在本案中，申请在德克萨斯州服务中心被否决，该中心位于作出 Mukherji 判决的内布拉斯加州法院的管辖范围之外。

此外，虽然当法院的推理适当地提交至本办公室时本办公室可以考虑该推理，但未公布的判决意见不被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先例。参见 Suchite-Salguero v. Att'y Gen. United States, 147 F.4th 355, 359-60 (3d Cir. 2025)（“ [W]e have cautioned over and over again that non-precedential opinions carry little to no weight for future cases. ”）；Wang v. Holder, 569 F.3d 531, 538 n.5 (5th Cir. 2009)；比照 Matter of K-S-, 20 I&N Dec. at 719（考虑地区法院判决的推理）。

两步裁决程序是一项解释性规则，不违反《行政程序法》，也不是立法性规则。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at 810；Agrawal v. Miller, No. 4:24CV3143, 2025 WL 2879217, at *12 (D. Neb. Sept. 12, 2025)；Etsy, Inc. v. Jaddou, No. 4:22CV3022, 2023 WL 3689555, at *23 (D. Neb. May 25, 2023)（引用 Perez v. Mortg. Bankers Ass'n, 575 U.S. 92, 96 (2015)）。

最终实质审查在法规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的更广泛背景下考虑全部证据。“ 与申请人是否提供了至少三类证据这一前置程序问题无关 ”的问题“ 可能与申请人是否处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最终实质审查相关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21。在某一初始标准的狭窄范围内可能不适当地构成“ 新颖证据要求 ”的考虑因素，仍然“ 可能与最终实质审查相关 ”。Id.

最终实质审查取决于申请人是否已确立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已达到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这一裁定与申请人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至少三项初始标准的先决问题相关，但与之相分离。在最终实质审查

裁定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按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在从事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其属于该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经我们对案卷的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分类资格，因为证据未表明其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

整体案卷未表明申请人的成就体现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内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申请人主张其雇主获得了一项奖项，且其是该获奖团队的成员。但案卷未表明获得该表彰体现了其在该领域内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致我们能够确定其是否已上升至该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个人之列。例如，案卷未能充分表明该奖项在其领域内如何获得认可，以及此种认可是否体现了反映其已达到该领域顶端人士地位的声誉。

如上所述，申请人主张曾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判者。但评估其经历的重要性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该高度限制性分类所要求的杰出能力是适当的。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21-22。1 申请人列举了若干次其以评判身份任职的场合，因而符合该标准的字面表述。然而，申请人未确立这些评判机会有助于认定其拥有在该领域内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或表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例如，申请人未表明其评判经历与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人士相比如何。若无证据将申请人与该领域内其他人区分开来，例如证明其具有持续审查或评判该领域内公认、广受赞誉的专家的历史，则申请人未表明其评判经历使其跻身于已上升至该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比例之列。参见Hamal v. United State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21-5160, 2023 WL 1156801, at *2（认定申请人未表明其担任的是知名导演而非有抱负的艺术家的评判者，或该等竞赛被认为具有声望或吸引了该领域的显著关注）。

同样，作者身份和发表并不自动使人处于该领域顶端。案卷反映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其已在学术出版物上发表文章。但申请人未表明其作者身份的重要性，或其发表记录与被视为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人士相比如何。参见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9 (S.D.N.Y. Jan.

1 另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规定第二步要求USCIS评估该人的评判参与情况，以确定其是否表明该人属于已上升至该从事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的那一小部分比例）。

5, 2024)（认定USCIS关注以下事实是合理的：七年内六篇发表物的发表记录与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及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不符）。且申请人未提供引用历史或其他证据证明其书面作品的影响力，以致我们无法评估其发表物对该领域产生的影响和认可，以及此种影响是否持续。参见Bhanu v. Garland, No. 22-103, 2023 WL 6119357, at *9 (E.D. Pa. Sept. 18, 2023)（维持认定申请人未表明作者身份的重要性以反映其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此外，申请人主张为关于其本人及其作品的已发表材料的文件，未讨论例如其姓名、头衔、照片和有限简历的列载如何表明其被选为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个人之一，以评判材料中所宣传的各项奖项。且案卷未描述唯一一篇引述申请人言论的文章如何体现其在该领域内的持续声誉，尤其是当该出版物似乎面向跨行业部门（如技术、金融服务和社交媒体）的首席信息官而非申请人本人领域时。

申请人提供了总体上赞扬其本人及其工作的信件，特别是其上级所欣然接受的特定目标的实现。但这些信件未包含充分的信息和解释以表明申请人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致申请人被整个领域而非被少数受邀者视为处于上层梯队，或其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范围的认可，符合处于该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Mishra v. Richardson, No. 120CV991LMBTCB, 2021 WL 1566071, at *3 (E.D. Va. Apr. 20, 2021)（认定原告仅提交了来自其职业熟人圈内人士的信件，且无任何信件指向证明其成就的大量文件材料以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尽管这些信件强调了申请人的才能和职责，但它们未体现该领域内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未获得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参见Bodhankar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119CV706MADCFH, 2020 WL 777211, at *5（认定原告为组织所做的工作未产生国家或国际声誉）。此外，申请人未确立其角色获得了该领域的广泛赞誉、吸引了更大领域的显著关注，或整个领域将其视为该领域的领军人物之一。参见Hamal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CV 19-2534 (RC), 2021 WL 2338316, at *4, aff'd sub nom. Hamal v. United State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21-5160, 2023 WL 1156801（维持认定原告未将其在某组织的工作置于背景中表明该领域认可其具有显著重要性或被视为异常有影响力）。此外，申请人未表明其从其工作中吸引了使其跻身于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比例或享有广受赞誉职业生涯者之列的关注程度。

且所提交的文件未反映申请人以某种方式通过其工作影响了该领域，表明其受到的关注程度与处于该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人士相当。参见8 C.F.R. § 204.5(h)(2)。此外，申请人的证据未将其在其角色中的表现区分开来以表明其体现了“ 在该领域内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at 59。申请人主张其现任和前任雇主的职位作为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关键角色的证据。但支持该主张的证据主要由其与

机构的雇佣关系验证以及关于其所受雇机构的一些背景信息组成。其还提交了若干信件，以赞扬的方式描述其完成雇佣目标的情况。但申请人未充分确定其角色所在的实际组织单位是否具有足够杰出性质的声誉，以致其服务体现了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或其他认可，表明其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比例。

此外，申请人的薪资并不能证明他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也不能说明其薪资是对其在该领域工作所获得的声誉卓著的职业生涯的认可。申请人的主张和证据强调了其收入超过其所提供基准数据的倍数。但证据并不支持其所提供的基准适用于其职业、其级别，或适用于那些已获得如此声誉以致可被视为处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人。案卷中的证据未规定任何最低倍数，使申请人能够通过将其薪资与基准进行比较来证明其持续获得的声誉或上升至占据其领域顶端那一小部分人的水平。因此，案卷不能令人信服地证明申请人的总薪资是为认可其在其领域的地位而给予的报酬，从而反映其在其领域享有声誉卓著的职业生涯或被视为占据其领域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

III. 结论

国会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是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人士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具限制性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驳回））（指出“ 法院已认定即使成就卓著的个人也未能获得此认定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的人士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

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获得的认可程度达到了国会所设想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水平，并证明“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卓著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此外，案卷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属于那一小部分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2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的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

2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规定的杰出能力，我们无需考虑其是否打算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即第203(b)(1)(A)(ii)条。